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子坤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1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子坤與告訴人梁佑繁因交通事故而有嫌隙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6日凌晨2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，持球棒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腦震盪併左眼瘀傷、左上肢和手肘瘀傷、雙臀部瘀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於114年1月1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民事調解回報單、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03 法 官 陳彥志
04 法 官 李怡昕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陳亭竹